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6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63 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田农业”）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修订）的有关规定，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重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田农业”）的股东王龙池。

（二）交易概述

2017 年 8 月 10 日王龙池与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龙池将持有嘉田农业 80%的股权共 5200 万元出资额，以 84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州荟金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炳河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天农业 80%股权，王龙池持有嘉田农业 12%股权，王炳河持有嘉天农业 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龙池	货币	5,980.00	92.00
王炳河	货币	520.00	8.00
合 计	--	6,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龙池	货币	600.00	12.00
王炳河	货币	500.00	8.00
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00.00	80.00
合 计	--	6,500.00	100.00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嘉田农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王龙池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王龙池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嘉田农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700 万。

（二）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的确定

在 2019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田农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与累计承诺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累计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是指《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的对嘉田农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累计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是指，王龙池对嘉田农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即：

累计实现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

$=1,660.59+2,203.39+2,641.90+(360.56+153.33+137.62)$

$=7,157.39$ 万元。

（三）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条款如下：

如发生下述情形，则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况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王龙池在九十（90）日内对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业绩补偿：

嘉田农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累计低于 7,700 万

具体补偿金额为：

王龙池的补偿金额为（7,700-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经审计后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80%

若王龙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业绩补偿款支付的（扣除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田农业股权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 0.1%向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嘉田农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嘉田农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完成情况	2,021.15	2,356.72	2,779.52

合计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为 7,157.39 万元，承诺业绩为 7,70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 542.61 万元。

王龙池的补偿金额=（7,700-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经审计后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80%

$$= (7,700 - 7,157.39) * 80\%$$

$$= 542.61 * 80\%$$

$$= 434.09 \text{ 万元}$$

（二）公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司认为，嘉田农业在 2017 年-2019 年营业额增长趋势明显，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营业额增长 1,778.76 万元，增长 24.80%；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营业额增长 2,682.42 万元，增长 29.96%。且近三年净利率比较稳定，2017 年度净利率为 23.15%，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4.61%，2019 年度净利率为 22.71%。

但未能在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整体经济低迷，虽然公司市场拓展力度较大，但是销量未达到预期；

（2）报告期内，食用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增长率未达到预期。（3）随着食用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供给的增加，包括杏鲍菇等在内的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超过预期所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嘉田农业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数时，王龙池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广州民投天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业绩补偿。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